

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燈區

作品徵選計畫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 水上作品 陸上作品

作品名稱		預計設置地點	
學校名稱		指導老師	
創作者/團隊名稱			
聯絡資料(個人組隊/學校單位報名擇一，並作為入選後與機關訂約之對象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代表人 <small>*以個人組隊報名</small>		聯絡電話	(H) : (P) :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全銜 <small>*學校單位報名</small>		統一編號	
代表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O) : (P) :
* 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
* 聯絡人 e-mail			
團隊得獎及實務經驗			
繳交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一式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老師聲明書一式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一式 8 份(電子檔以光碟或 email 寄送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代表同意書一式(個人組隊報名須檢附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一式(個人組隊報名須檢附)		
茲保證已詳讀並遵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「2020 月津港燈節」公 18-2 燈區作品徵選計畫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、宣傳、印刷、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。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代表人簽名蓋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			

*請務必填具常用 email 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，以免遺漏重要通知訊息！

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燈區作品徵選計畫 指導老師聲明書

學校名稱_____

本人_____確實指導學生參加 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
燈區提案作品徵選計畫，並督導相關設計規劃與執行

作品名稱：_____

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燈區作品徵選計畫 授權代表同意書

本團隊_____等人共同提案創作之_____作品，同意由_____先生/小姐為代表人，參加 貴單位舉辦之 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燈區作品徵選計畫，代表本團隊全權處理報名及相關活動事宜，並授權其為作品入選後核定委託經費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，亦為本計畫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	成員姓名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學校科系
一				
二				
三				
四				
五				
六				
七				

欄位請自行增刪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燈區 入選作品切結書

學校名稱_____

作品名稱：_____參加 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燈區作品徵選，經評選結果獲得入選資格。本入選作品可於 109 年 1 月 12 日(依機關實際核定完成日期)前完成作品並配合現場組裝，展期間進行作品維護保固、展期結束後完成作品拆卸清運、並於佈展期間確實投保適當權益之保險，特此切結保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(負責人/代表人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執行進度表(範本)

作品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執行項目	比例%	進度%	工作時程											
設計圖繪製														
構造與結構塑型製作														
進場裝置														
作品測試														
作品展出與維護														
卸展														

可依實際執行項目修正，2020 月津港燈節預計 1 月 18 日~2 月 16 日展出，1 月 12 日完成佈展、2 月 23 日前要完成卸展(實際展出時間以最後主辦單位決定為主)。

預算總表(範本)

作品名稱：_____

項目	項目及說明	新台幣(元)	備註
一	創作費		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五
二	作品製作費		書圖、模型、材料等相關費用
三	安裝裝置費		
四	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		
五	購置費		
六	租賃費		
七	保險費		
八	民眾參與經費		
九	運輸費		
十	其它		
十一	營業稅(一至十項)		一式(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，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，此欄位可刪除)
	合計		

註 1：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，可自行視實際需求刪減或增加，提案單位如認為不足，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。

註 2：為確保作品施作人員安全，請提案單位務必為工作人員投保適當權益之保險(保險類型依施作需求斟酌，主辦單位不硬性規定)，故保險費為必填欄位。

經費明細表

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項目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一	創作費					
二	作品製作費					
1						
2						
三	安裝裝置費					

1						
2						
四	臨時技術人員等 人事費					
五	購置費					
六	租賃費					
七	保險費					
八	民眾參與經費					
九	運輸費					
十	其它					
十一	營業稅 (一至十項)					
	合 計					

註：請以經費預算表為基準，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，如有多件作品經費，請分列之。